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技术调查官制度实行一年

技术类案件结案率比增87%

■ 本报记者 姜业宏

10月25日,本报记者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作为全国首家设立的知识产权专门审判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自成立以来受理了大量涉及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等类型的技术类案件,年初至今,该院共受理技术类案件1661件,约占2016年总收案数的22%,审结技术类案件674件。

去年10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率先成立技术调查室。据调查室负责人仪军介绍,技术调查官制度运行一年以来,共有25名技术调查官(其中交流技术调查官8人,兼职技术调查官17人)参与了250件案件的技术事实查明工作,包括参与出庭128件,参与保全、勘验14件,进行技术咨询122件,累计出具技术审查意见110份。与此同时,法院技术类案件审判质效明显提升,截至目前,技术类案件结案率同比上升87%。

知识产权技术类案件专业性强、技术难度大,审理难点在于如何查明各专业技术领域的事实,进而准确适用法律。创新的技术调查官制度是如何一步步推动知识产权技术类案件专业化审理和结案率攀升的?

灵活调查官任职类型

2014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知识产权法院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就技术调查官制度的相关内容作出规范。随后,北京知产法院制定了《技术调查官管理办法》《技术调查官工作规则》,对技术调查官的

选任条件、任职类型、职责内容做了细化规定。

据介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现有39名技术调查官,来自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机构、国家专利机关、专利代理人协会等单位,均具有专业技术资质,大多具有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职称,研究领域涵盖光电、通信、医药、生化、材料、机械、计算机等多个审判实践经常涉及的技术方向。仪军说,“运行至今,法院已初步形成了以交流和兼职技术调查官为主、聘用技术调查官为辅的工作模式。”

在案件所涉及的技术问题疑难复杂、技术调查官无法得出准确结论的情况下,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还设立了技术专家委员会制度,通过小型研讨会的方式听取技术专家对案件中技术焦点问题的意见,为案件中技术事实的查明与认定提供进一步的研究与讨论,最终由技术调查官根据专家委员会的讨论意见形成书面审查意见供法官参考。

仪军举例说,今年年初,在一起涉及国内两家知名通信企业的发明专利行政纠纷案件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全国率先启动技术调查官制度下的专家委员会研讨机制,借助技术专家的力量,就案件中涉及的“通信系统中的序列分配”问题进行详细分析、论证,在此过程中,积极探索技术专家委员会的讨论模式、表决方式、专家审查意见的利用等问题,研究如何充分发挥技术专家作用,为疑难复杂技术类案件的审理提供科学依据。

调查官全方位参与诉讼

除参与庭前质证、庭审、提交技术审查意见、案件评议等工作外,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还积极尝试由技术调查官参与保全评估、证据保全实施、现场勘验等诉讼活动,使技术调查官全方位多角度参与技术事实查明活动。

“同时,技术调查官参与的案件类型不断丰富,除专利、技术秘密案件外,在涉及信息网络技术和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中,

▼链接

技术调查官:法官的翻译和参谋

在知识产权案件审判实践中,由于复杂的技术事实难以认定,很多案件审理时间可能达到一年、两年甚至三年。为此,我国借鉴日本、韩国、我国台湾地区在知识产权法院专设技术调查官的成熟经验,探索任命技术调查官为法官的技术助手,以提升技术类案件审理的公正与高效。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法官赵明以一起化学领域发明专利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件为例,解读了技术调查官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的作用。

“办案法官初读专利文件时,就被‘烷基硫醚’‘丙烯酸烷基酯’‘氮氧化物’等一系列化合物名称搞晕了,对这些化合物的特性以及相互作用关系也无法理解。”赵明回忆,在庭前会议中,技术调查官

技术调查官也开始发挥积极作用。”仪军表示,在该院审理的涉及索尼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涉及“胃肠恶性肿瘤的治疗”的医药类发明行政纠纷及涉及机顶盒问题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中,都有相应领域技术调查官的参与,通过他们的技术事实查明工作,促进了技术类案件审判工作的专业化和公正性,提高了裁判结果的公信力。

专利代理人毛璵曾参与过多件技术调查官组成合议庭的案件审理,在他看来,技术调查官制度建立

之前,对于技术性案件的审理,法官主要借助当事人的讲解,有时会咨询法院技术专家的意见或借助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意见,但由于各种原因,这些审理模式常常不能发挥实效。技术调查官制度建立后,技术调查官能够参与整个庭审过程,对当事人直接发问,直接审查最关键的技术问题。

“同时,由于技术调查官本身是法院的聘用人员,直接对合议庭负责,因而,也能够保证中立性和公正性。”毛璵认为。

酯”“氮氧化物”都是一些什么物质,它们在燃气添味剂中所起的作用是什么,并向合议庭解释本案涉及到的化学聚合反应的原理,以及阻聚剂的工作原理。

二是协助合议庭理解案件所涉及的技术方案的内容,为合议庭解读专利申请人为什么要做出一种新的燃气添味剂,所采取的技术手段和现有技术有哪些不同,新的技术方案相对于现有技术取得了哪些更好的技术效果。

三是为合议庭梳理本案的技术焦点问题,并提供调查建议。即丙烯酸烷基酯是否可单独作为燃气添味剂的添味成分;本领域技术人员对现有技术中的添味剂进行改造时要考虑哪些问题等。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远程教育中文平台在京启动

本报讯 10月25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远程教育中文平台正式启动运行。该平台共设置了包括知识产权入门、著作权和专利权、专利、知识产权管理等在内的六门课程,面向公众开放。

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学院院长谢里夫·萨阿达拉介绍,平台旨在通过技术手段让一切希望获得知识产权帮助的公众都能够方便

获得相关知识。他表示,WIPO希望通过这一平台来支持中国的创新创造。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何志敏表示,本次平台的正式启动,标志着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学院的合作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也为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添加了新的内容。

据介绍,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学院自2002年起就在远程教育方面开展了合作,此次双方在合作协议备忘录的框架下,还在针对发展中国家联合开展培训、互换人员资源和材料等领域取得了突破。培训中心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学院的合作将会满足更多国内外知识产权受众的需求并使之从中受益。(赵竹青)

▼法律干线

我国对原产于韩、泰、马的共聚聚甲醛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本报讯(记者 姜业宏)记者从商务部网站获悉,10月24日,应上海蓝星聚甲醛有限公司、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开封龙宇化工有限公司的申请,商务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共聚聚甲醛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本次调查确定的倾销调查期为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公告称,上述申请人依据合理获得的证据和信息,在申请书中以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方法作为确定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正常价值的基础,以申请调查产品出口至中国的海关统计价

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主张申请调查产品存在较大幅度的倾销。申请书同时主张,申请调查产品进入中国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抑制作用,导致销售价格、开工率、库存、就业人数、投资收益率等生产经营指标恶化,国内产业遭受了实质损害,且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进口与国内产业实质损害存在因果关系。

根据公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向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登记参加本次反倾销调查。本次调查自2016年10月24日起开始,通常应在2017年10月24日前结束,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2018年4月24日。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负责人就欧盟发布贸易政策通讯文件发表谈话

本报讯 日前,欧委会发布题为《采取稳健的贸易政策促进欧盟就业和经济增长》的通讯文件。该文件呼吁欧盟成员国支持其以取消低税率原则为核心的贸易救济现代化立法提案以及反倾销调查新模式。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负责人就此发表谈话。

该负责人指出,中方注意到,欧委会提出的新模式将实施贸易救济措施和产能过剩挂钩,把是否存在市场扭曲作为是否采用被调查国成本和价格作为反倾销比较基础的前提,把政府政策影响力、国有企业的分布度以及金融机构的独立性等因素作为衡量市场扭曲的要素,对未指控的政府补贴项

目采取反补贴措施。这些新做法在世贸组织规则中都没有依据,容易成为贸易保护的工具。中方认为,各个国家由于国情、发展阶段、文化传统不同,经济发展模式和经济管理模式也不相同,不能超出世贸组织规则设立市场扭曲的标准,更不能借此采取偏离世贸组织规则的反倾销方法。

该负责人强调,根据《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第15条规定,世贸组织成员应于2016年12月11日终止对华反倾销“替代国”做法,这是所有世贸组织成员必须履行的国际义务,各成员应当如期、善意、不折不扣地履行有关义务。(商务)

美国对多国产品启动“双反”行政复审立案调查

本报讯 日前,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的钢钉(调查期为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乘用车和轻型货车用轮胎(调查期为2015年1月27日至2016年7月31日)、聚乙烯零售塑料袋(调查期为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和手推式草坪修剪机及零部件(调查期为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启动反倾销行政复审立案调查,对进口自中国的乘用车和轻型货车用轮胎启动反补贴行政复审立案调查(调查期为2014年12月1日

至2015年12月31日)。

与此同时,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意大利的颗粒状聚四氟乙烯树脂、进口自马来西亚的聚乙烯零售塑料袋、进口自墨西哥的薄壁矩形管、进口自韩国的钢钉和大功率变压器、进口自罗马尼亚的碳合金无缝标准管和压力管、进口自越南的冷冻鱼片、进口自泰国的聚乙烯零售塑料袋和进口自乌克兰的硅锰启动反倾销行政复审立案。

美国商务部预计最晚于2017年8月31日发布以上“双反”行政复审案终裁。(生意社)

▼贸易预警

美国终裁中国产滑轮等产品存在倾销和补贴行为

10月24日,美国商务部宣布终裁结果,认定从中国进口的滑轮、飞轮等铁质机械传动部件存在倾销和补贴行为。

美国商务部当天发表声明说,中国厂商的倾销幅度为13.64%至401.68%,补贴幅度为33.26%至163.46%。美国商务部将通知美国海关按最终确定的倾销幅度和补贴幅度对上述产品的中国生产商和出口商征收保证金。

为回应位于宾夕法尼亚州的国内公司的申诉,美国商务部于去年11月18日对从中国进口的上述产品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对从加拿大进口的上述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

美国商务部当天还宣布了针对加拿大出口到美国市场的滑轮、飞轮等铁质机械传动部件反倾销调查终裁结果,认定倾销幅度为100.47%至191.67%。美国商务部将通知美国海关按终裁的倾销幅度对加拿大生产商和出口商征收保证金。

根据美国贸易救济政策程序,最终是否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还需另一家联邦机构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裁决。

按照最新日程,国际贸易委员会将于12月5日左右作出终裁。

印度尼西亚对华PET发起反倾销立案调查

10月22日,印度尼西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应国内企业的申请,于2016年8月24日对原产于马来西亚、韩国和中国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2015年,印尼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总进口量为226379吨,其中涉嫌倾销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进口总量为201037吨,占印尼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总进口量的89%。

印度尼西亚对华盘条发起反倾销立案调查

10月20日,印度尼西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应国内企业的申请,决定于2016年8月31日对原产于中国的盘条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本案相关出口商和生产商应于本案立案之日起14日内进行应诉登记。

2015年,印尼盘条总进口量为591061吨,其中,涉嫌倾销的盘条进口总量为502274吨,占印尼盘条总进口量的85%。

美国对华带织边窄幅织带作出反倾销行政复审终裁

日前,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的带织边窄幅织带作出反倾销行政复审终裁,维持初裁对涉案出口商或生产商厦门姚明织带饰品有限公司(涉案企业同时为生产商和出口商情况除外)在调查期内无可审查交易的裁定。

(本报综合报道)

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成效初显

前三季度商标注册申请量持续快速增长

■ 李 春

- 累计申请量突破2000万件大关
- 网上申请量占总量的78.8%
- 第三产业申请量占比超1/3
- 平均每7.1个市场主体拥有一件有效商标

日前,记者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获悉,2016年前三季度,我国商标注册申请持续快速增长,商标注册申请量达264.9万件,同比增长25.2%;网上注册申请比例进一步提高,占总量的78.8%;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市场主体平均有效商标拥有量稳步提升,平均7.1个市场主体拥有一件有效商标。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成效正在逐渐显现。

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9月,我国商标累计注册申请量达2105.1万件,突破2000万件大关;累计注册量达1383.9万件;累计有效注册量为1176.5万件。

随着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不断推进,我国商标注册网上申请比例

进一步提高。在前三季度申请注册的264.9万件商标中,有208.8万件为网上申请注册,占比达78.8%,较去年同期增长了10个百分点。

商标被喻为经济“风向标”。服务业占比高低是衡量我国经济转型成功与否的重要指标。自2012年服务业增加值占比首次超过工业后,我国经济已由工业主导向服务业主导转型,服务业成为稳定经济增长及增加就业的重要支撑。

商标局公布的数据显示,前三季度国内商标注册申请量在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的数量分别为7.16万件、158.55万件、87.05万件,占比分别为2.83%、62.73%、34.44%。与往年相比,第一产业占比基本持平,第二产业占比明显下降,第三产业占比从2013年的25.09%增长到目前的34.44%,增加9.35个百分点,表明我国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进一步向服务型经济结构转变。

我国经济转型的变化还体现在商标注册申请类别的变化上。从前三季度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类别看,申请量最大的前3个类别依次为第35类(广告;商业经营;商业管理等)、第25类(服装;鞋;帽)和第9类(科学;测量;计算机等)。其中,排在第1位的第35类的申请量是第25类的1.58倍,充分表明商业服务已经代替服装成为我国商标注册申请最为集中的领域;同属第二产业的第9类和具有传统优势的25类的申请量基本持平,表明我国制造业类型正在逐步从劳动密集型向科技(智力)密集型转变。

随着商事制度改革的不不断深入,我国市场主体数量不断增加,商标品牌意识持续增强。我国每万户市场主体的平均有效商标拥有量从2011年的1074件增加到目前的1405件,增幅为30.8%。现阶段,我国平均每7.1个市场主体拥有1件

有效商标。

今年以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热浪席卷全国,其中大部分是小微企业,它们面临的主要困难之一是融资难,而商标作为无形资产的价值得以充分体现。

统计显示,2016年前三季度全国共办理商标权质押登记申请896件,同比增长35.1%;帮助企业融资462.5亿元,同比增长128.5%。其中,第三季度办理商标权质押登记申请404件,28个地方受理点办理商标权质押登记273件,占总量的67.6%,体现出地方受理点根据本地经济特点,灵活支持小微企业通过商标权质押登记获取贷款的业务特色。

记者了解到,为确保按照法定审限要求完成审理任务,商标局下一步将继续抓好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并以此为契机,以商标品牌战略实施为抓手,全面推进商标注册管理制度改革。